附件1：

#####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及责任部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公开事项 | 公开依据 | 公开要求 | 公开对象 | 责任部门 |
| 1 | 基本信息 | （1）办学规摸、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 1．《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2．《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 1．教育部令第29号第七条规定（1）（2）为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2．教育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 社会 | 党政办公室 |
| （2）学校章程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社会 | 党政办公室 |
| 校内 |
|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 | 教育部令第32号第七条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之一为“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以及“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 | 校内 | 院工会 |
|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 | 教育部令第35号第五条规定“依据本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校内 | 科研处 |
|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 教育部令第29号第七条规定（5）为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 社会 | 党政办公室 |
| 校内 | 党政办公室 |
|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2014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14〕5号） | 苏教厅办函〔2014〕5号第五点要求“年度报告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在本校网站首页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 社会 | 党政办公室 |
| 2 | 招生考试信息 |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2.《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3.《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4.《江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招委〔2014〕1号）5．《 江苏省2015年普通高校保送生招生管理办法》6.《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2015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4〕17号）7.《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 1.国办发〔2013〕73号文第一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加强招收保送生、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大对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开公示力度”。2.教育部令第29号第七条要求主动公开“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3.教学函〔2013〕9号第一点要求“做到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包括：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计划公开、考生资格公开、录取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4.苏招委〔2014〕1号第八点要求招生计划“由我省教育考试院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高校分科类公布招生计划”“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第九点要求“经核准备案的招生章程方可正式向社会公布” 。5.《 江苏省2015年普通高校保送生招生管理办法》在“考核与录取”中要求“文化测试和相关考核应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集中公示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名单后进行”，“将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信息通过江苏省“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管理”平台报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同时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6.苏教考〔2014〕17号第一点要求招生章程“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向社会公布”；第二点要求招生计划“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对社会公布”；第六点要求“拟录取考生信息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对社会公布。”第七点要求“照顾加分考生、免予文化测试考生以及推荐免试入学考生，名单须由试点院校和考生所在中学分别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 | 社会 | 招生就业处 |
| （8）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单独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
|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
|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査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
| 3 |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 （11）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 教育部令第29号第七条规定（11）（12）（14）为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 社会 | 财务处 |
| 社会 | 后勤管理处 |
| （12）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社会 | 后勤管理处 |
| （13）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 校内 | 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宏达驾校 |
| （14）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 社会 | 后勤管理处 |
| （15）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2.《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3.《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4.《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 5.《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关于做好我省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教财〔2013〕15号） | 1.国办发〔2013〕73号第一点要求“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高校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2. 教育部令第29号第七条要求“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为学校主动公开的内容。3. 教财〔2012〕4号、教财函〔2013〕96号要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按照规定，在预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应在决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地方高校要按照当地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4.苏教财〔2013〕15号要求（11）（12）（14）（15）（16）（17）为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并要求在预决算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以学校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上述信息。 | 社会 | 财务处 |
| （16）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拔款支出决算表 |
| （17）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 社会 |
| 4 | 人事师资信息 | （18）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 1.《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39号）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 1. 教党〔2013〕39号第六点明确“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要在校内公示”2. 教党〔2011〕22号第九点要求“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情况，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 校内 | 组织人事处 |
| （19）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
| （20）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 1.《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3.《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 1. 教育部令第29号第七条将（20）、（22）列为学校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未明确公开对象。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条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3. 人事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公开发布招聘信息”，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拟聘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至15日”，第二十八条规定“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 校内 | 组织人事处 |
| （21）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 校内 | 组织人事处 |
| 社会 | 组织人事处 |
| （22）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 校内 | 工会 |
| 5 | 教学质量信息 | （23）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 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1.《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第十三章第三十九条明确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社会 | 教务处 |
| （24）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 社会 |
| （25）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 1.《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 | 1. 教育部令第29号第七条将（25）列为学校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2. 教学厅函〔2013〕25号第一点要求“适时公开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25）、（26） 等有关内容。第四点对于报告的发布要求，提出“各高校可在本校校园网、就业网、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本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在发布后一个月内及时将报告电子版和网址链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我部高校学生司” 。 | 社会 | 招生就业处督导室 |
| （26）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
| （27）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 5 | 教学质量信息 | （28）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 1.《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13号）2.《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3.《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教体艺〔2014〕9号） | 1. 教体艺〔2014〕1号第三点提出“高等学校要把艺术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从2015年开始，“教育部将编制并发布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2. 苏教体艺〔2014〕9号第三点提出“高等学校要把艺术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从2015年开始，“教育厅将编制并发布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第三点（四）提出“实施公示制度”，“高等学校要把艺术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第三点（五）提出建立“建立年报制度”，“从2014年起，省属高校要向省教育厅提交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从2015年起，省教育厅将编制并发布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 社会 | 教务处 |
| （29）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 1.《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4）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3〕227号）2.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5）》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4〕26号） | 1. 教职成司函〔2013〕227号）第三点要求“各地及相关高职院校应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我司将在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上集中发布各地上报的年度质量报告”。2.苏教高函〔2014〕26号第四点要求“各高职院校应在本单位校园网站上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我厅将在江苏教育网上集中发布各院校年度质量报告”。 |
|  6 |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 （30）学籍管理办法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将（30）（31）列为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 社会 | 学工处 |
| （31）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
| （32）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
| （33）学生申诉办法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将（33）列为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
| 7 | 学风建设信息 | （34）学风建设机构 | 1.《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2.《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苏教科〔2012〕1号） | 1．教技〔2011〕1号第四点要求“高校要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高校要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2.苏教科〔2012〕1号第四点要求“高校要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报告”，“要在本校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必须保留3个月以上”。 | 社会 | 学工处 |
| 科研处 |
| （35）学术规范制度 |
| （36）学术不端行为査处机制 |
| 8 |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 （3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 1.《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9号）2.《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3.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4.《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申报指南》的通知》（苏教外〔2014〕41号） | 1.教育部令第9号第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第十三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第三十五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和公布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2. 教外办学〔2013〕91号第四点要求“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向社会公布”，第六点提出要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发布制度。鼓励各地区建立本地区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各高等学校要加强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公开工作，主动通过校园网等媒介公示办学情况，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3. 教育部令第29号第七条将（37）列为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4. 苏教外〔2014〕41号第四点要求“建立江苏省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并逐步建立中外合作办学省级质量监管和信息公开平台。各高校要加强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公开工作，主动通过校园网等媒介公示办学情况，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 社会 | 招生就业处 |
| （3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
| 9 | 其他信息 | （3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 1.《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2009〕7号）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意见》（教党〔2013〕3号） | 1.中发〔2009〕7号第十九条规定“被巡视地区应当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巡视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巡视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被巡视单位应当通过内部通报等方式公布上述情况。”第二十五条规定“巡视报告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巡视期间了解的情况和问题”，第二十六条规定“除特殊情况外，被巡视地区、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2. 教党〔2013〕3号第八点要求“加强巡视工作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公开”，被巡视单位“严格按照巡视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思想发动、巡视公告发布等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 校内 | 党政办公室  |
| （4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将（40）列为学校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 校内 | 保卫处 |
| （41）其他需公开信息 | 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定或政策文件 |   | 校内或社会 |   |